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1) 2020年度報告
- (2)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0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 (5)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7)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8)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9)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10) 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 (11) 變更註冊資本
- (1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13)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4)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 (15)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當日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0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當日上午10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及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本通函(包括所有附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6
附錄二 —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2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8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1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轉增股本發行」	指	建議以資本公積金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2股新股，惟須受本通函所述條款所限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會議」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
「類別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0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內資股」	指	轉增股本發行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內資股
「新H股」	指	轉增股本發行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新股」	指	新內資股及新H股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即釐訂股東享有參與轉增股本發行資格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其中包括)轉增股本發行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為示意性說明,並假設轉增股本發行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將在適當時候由本行另行公佈。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會議的最後期限.....	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 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2021年5月8日(星期六) 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回條的最後期限.....	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交回2020年度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交回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上午10時正
2020年度股東大會.....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0年度 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

預期時間表

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正或緊隨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
刊發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1年6月8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6月9日(星期三)
就有關轉增股本發行 按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	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就有關轉增股本發行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開始日期.....	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遞交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參與轉增股本發行的最後期限.....	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為釐定有權參與轉增股本發行的H股股東 名單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至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新H股股票日期.....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預期新H股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	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執行董事：
游江先生(董事長)
徐先忠先生
劉仕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麗娜女士
熊國銘先生
劉奇先生
代志偉先生
劉安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黃永慶先生
葉長青先生
唐保祺先生
鍾錦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
18號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2020年度報告
- (2)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0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 (5)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 (7)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8)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 (9)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10) 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 (11) 變更註冊資本
- (1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13)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14)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及
- (15)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其後的類別股東會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對將在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二、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審議事項

1. 2020年度報告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報告。

2.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該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3.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該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4. 2020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監事會根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履職評價標準對2020年度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評價，監事會認為2020年度全體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等次為「稱職」。建議按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足額清算發放年度履職薪酬(津貼)。評價情況報告摘要如下：

(i) 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本行董事成員在2020年的工作中，能夠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履職時間充足、履職工作規範、工作質效符合監管部門和本行相關規定，為促進本行穩健發展作出了不懈努力。

(ii) 對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本行監事成員在2020年的工作中，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積極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監督，強化對重大決策程序合規性的會議監督，認真參與監事會專項檢查及調研工作，為促進本行穩健發展作出了積極努力。

(iii) 對高管履職情況的評價

監事會認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在2020年工作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提升管理質效，不斷推進本行的穩健發展，較好履行了高級管理人員職責。

上述2020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已經由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5.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2020年，本行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76億元，比上年減少人民幣0.58億元，降幅9.15%。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25元；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7.11%；平均總資產收益率為0.55%。

截至2020年末，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0.88億元，較2019年末增加人民幣6.71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83%，較2019年末上升0.89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為187.43%，較2019年末降低162.35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3.43%，較2019年末上升0.15個百分點。

有關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及當中的財務報表。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6.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根據2020年度審計結果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如下：

- (i) 按照本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57.61百萬元；
- (ii) 按照本行2020年末風險資產餘額的1.5%補提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391.51百萬元；
- (iii) 支付本行發行的無固定期限債券的利息人民幣95.10百萬元；及
- (iv)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式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2股新股。

根據上述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進行轉增股本發行，以資本公積金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轉增2股新股。以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264,793,385股計算，共計轉增452,958,677股新

股，其中，向內資股股東轉增327,438,677股新內資股，向H股股東轉增125,520,000股新H股。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717,752,062股，包括1,964,632,062股內資股及753,120,000股H股。實際轉增的股本總數將根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

董事會現提請2020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並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上述授權後，進一步向本行管理層轉授其權力，藉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記錄日期和實行轉增股本發行相關的具體日期。

轉增股本發行的條件

轉增股本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轉增股本發行已經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批准；
- (b)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 (c) 中國銀保監會已批准轉增股本發行；及
- (d) 遵守公司法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轉增股本發行，包括就增加註冊資本依法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新內資股發行及新H股發行互為條件。倘新內資股發行未完成，則新H股發行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新股的地位

新股將在各方面與在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新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新股獲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但無權收取本行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前宣派的股息。

零碎股份安排

轉增股本發行的零碎內資股將按小數點後尾數大小排序向內資股股東依次轉增1股新內資股，直至實際轉增的新內資股股數與轉增股本發行的新內資股總數一致，如果尾數相同者多於餘股數，則由電腦隨機派送，具體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處理結果為準。

轉增股本發行的新H股將按比例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將會向下約整，零碎的H股將不會發行及分派，但會歸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行所有。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行最新股東名冊，本行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京群島的H股股東。本行已獲知，向位於上述登記地址的H股股東發行新H股並無法律限制，因此該H股股東將有權獲得新H股。若本行於記錄日期有其他海外股東，則本行將就有關地區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以便確定有關海外股東是否有資格參與轉增股本發行。

如董事會在作出上述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有關地區的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不向該海外股東發行新H股乃屬必要或適宜，則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本行將於新H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上述海外股東之新H股於市場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倘為港幣100元或以上，有關款項將以平郵方式以港幣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港幣100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行所有。

董事會函件

完成轉增股本發行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列載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a)概無配發或發行其他股份及概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及(b)有條件認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已完成但概無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後		緊隨轉增股本發行及 有條件認購事項完成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⁹⁾	概約百分比 ⁽⁹⁾ (%)	股份數目 ⁽⁹⁾	概約百分比 ⁽⁹⁾ (%)
內資股總數包括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¹⁾	325,440,000	14.37	390,528,000	14.37	390,528,000	13.31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¹⁾	36,160,000	1.60	43,392,000	1.60	43,392,000	1.48
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²⁾	271,200,000	11.97	325,440,000	11.97	325,440,000	11.09
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 有限責任公司 ⁽²⁾	7,232,000	0.32	8,678,400	0.32	8,678,400	0.30
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³⁾	271,200,000	11.97	325,440,000	11.97	325,440,000	11.09
劉仕榮 ⁽⁴⁾	10,848	0.0005	13,017	0.0005	13,017	0.0004
蘭英 ⁽⁵⁾	16,272	0.0007	19,526	0.0007	19,526	0.0007
其他內資股股東	<u>725,934,265</u>	<u>32.05</u>	<u>871,121,118</u>	<u>32.05</u>	<u>871,121,118</u>	<u>29.69</u>
H股總數						
H股股東 ⁽⁶⁾	<u>627,600,000</u>	<u>27.71</u>	<u>753,120,000</u>	<u>27.71</u>	<u>753,120,000</u>	<u>25.67</u>
成都東方廣益投資有限公司 ⁽¹⁰⁾	<u>-</u>	<u>-</u>	<u>-</u>	<u>-</u>	<u>216,000,000</u>	<u>7.36</u>
總計	<u><u>2,264,793,385</u></u>	<u><u>100.00</u></u>	<u><u>2,717,752,062</u></u>	<u><u>100.00</u></u>	<u><u>2,933,752,062</u></u>	<u><u>100</u></u>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其直接持有325,440,000股內資股。就本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為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持有36,160,000股內資股，因此，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之一，直接持有271,200,000股內資股，並由本行董事熊國銘先生實益擁有80%權益。就本行所深知，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7,232,000股內資股，因此，四川省佳樂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瀘州市佳樂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瀘州鑫福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71,200,000股內資股，為本行之主要股東，因此其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4) 劉仕榮先生為本行董事，因此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5) 蘭英女士為本行監事陳勇先生之配偶，因此所持內資股不被計作公眾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6) 就董事所深知，所有已發行H股（包括認購股份）及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H股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 (7) 就董事所知及除於本董事會函件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的定義，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及全部H股由公眾持有。
- (8)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或四位。
- (9) 因四捨五入，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最終實際股份數目以零碎股份處理後的結果為準。
- (10) 茲提述本行於2020年11月24日刊發有關本行與成都東方廣益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關認購協議的公告。於2020年11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成都東方廣益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成都東方廣益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行亦已有條件同意依據股東於2020年3月26日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H股（「有條件認購事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特別授權的有效日期已屆滿且由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有條件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本行可能會或不會於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即2021年8月31日）更新特別授權。本行將適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就有條件認購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轉增股本發行的理由

本行已考慮利潤分配方案中轉增股本發行的相應利弊。其認為，轉增股本發行可實現本行業務擴展及監管合規之資本需求及與股東分享本行的經營成果之平衡，且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1) 2020年國家因應疫情出台大量財政及貨幣政策，包括《關於發放專項再貸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20]28號）》；《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銀發[2020]29號）》；及《關於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時期利率相關工作的通知（銀發[2020]37號）》等，加大資金供給，解決實體經濟融資難題。由於疫情對金融影響的遲滯，如容許延期還本付息，未來國家支持政策退出時，本行資產質量可能會受到輕微影響，因此本行持續積極做好資本補充、確保合理利潤留存。
- (2) 2020年我行擬通過發行H股籌集資金，以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但仍在進行當中。通過外源性補充核心一級資本周期長、渠道有限、對投資者要求高，外源性資本補充制約因素較多。故此，本行的內源性資本成為滿足本行短期業務發展資本需求的重要補充渠道。
- (3) 按除權基準之每股H股股價可能減少，並且轉增股本發行並不預期增加H股股東於本行的股權比例。轉增股本發行可將通過資本公積金的資本化增加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持股數量，使股東於管理本身的投資組合時有更大靈活性，例如股東可更方便地依願出售部份股份以換取現金回報或持有其股份以獲取本行將來可能宣派的現金股息。該價格降低將減少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未來收購每手股份產生的每手交易成本，倘股價上漲，股東亦可從其投資於本行的股份中獲得資本收益。

申請上市

本行股份概無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行將會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之上市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行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待轉增股本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股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新H股股票寄發日期以及新H股開始買賣日期,請見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本行致力於盡快向H股股東寄發新H股股票。但是如「轉增股本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述,轉增股本發行受限於若干條件,其中包括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須就轉增股本發行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申請,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預計於2021年9月8日左右方可獲得。預期寄發新H股股票的日期乃由本行根據其與中國銀保監會的過往經驗及溝通而預估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所需的時間後確定。本行將適時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有關更改作出另行公告。

稅項

根據中國稅法的相關規定,股票溢價所形成的資本公積金轉為股本的,無需繳納中國稅法下的所得稅。因此,轉增股本發行將不會產生中國徵稅。

買賣新H股將須繳納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新H股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行及其董事或參與轉增股本發行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H股股東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買股份的聲明

本行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該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每名股東協定，且本行與每名股東協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定，且本行亦代表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每名股東協定，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致的一切與本行事務相關的分歧及申索，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而相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行及每名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行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 (c) 本通函。

買賣H股之風險提示

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期現有H股自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起就新H股之資格按除權基準買賣。倘上文「轉增股本發行的條件」一節所載轉增股本發行的條件未能達成，將不會進行轉增股本發行。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

7. 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0年，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監管部門關聯交易專項檢查要求，以建設規範化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為目的，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強化關聯交易日常報備和統計工作，充分保證關聯交易審批和信息披露的合規性，確保本行關聯交易機制有效運行，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相關情況摘要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執行情況

（一）進一步完善制度建設

2020年，本行積極參考同業關聯交易管理經驗，結合自身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設，並於今年向全行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通知》，要求嚴格按照管理要求，加強關聯交易管理。

（二）制度執行

1、持續更新本行關聯方名單

2020年，根據本行印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通知》，要求各機構嚴格報送關聯方名單。目前本行關聯方名單已經完善，此後將按季更新。

2、 強化關聯交易審批備案

本行董事會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符合監管要求。本行一般及重大關聯交易嚴格按程序審批，在關聯交易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按要求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3、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本行關聯方在本行的各類授信均以市場價為依據，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為原則，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定價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4、 進一步規範關聯交易授信管理

本行根據關聯交易相關辦法要求，進一步加強對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的管理。一是本行相關業務部門及各分支行切實參照本行及時更新和印發的關聯方名單，並結合關聯法人的股權結構情況，認真做好關聯方貸前審查工作，並按要求做好信貸系統關聯信息錄入，以備核查；二是本行對所有關聯交易堅持以風險可控為前提，強化關聯交易信貸審批及關聯交易集中度控制工作，實現關聯方集團授信的統一管理。

二、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0年，本行共組織召開22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更新關聯方名單、審議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2020年全年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等25個議案。

2020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了所有重大關聯交易的審批，發表了獨立的意見。

三、 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截至2020年末，本行實收資本金人民幣226,479.34萬元，資本淨額人民幣1,219,921.03萬元。本行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87,828.39萬元，比2019年末增加人民幣269,826.89萬元，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39.99%，比2019年末佔比上升15.47個百分點。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對一個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50%。

(一) 一般關聯交易

截至2020年末，本行有一般關聯交易270筆，一般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9,790.71萬元。

(二) 重大關聯交易

截至2020年度末，本行有重大關聯交易41筆，重大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478,037.68萬元。

(三) 其他關聯交易

截止2020年末，本行有其他關聯交易三筆。其中兩筆為向關聯方簽發全額保證金低風險電子銀行承兌匯票。另一筆為選聘關聯方擔任本行專項債實施方案主辦機構。

(四) 關聯交易的資產質量情況

按五級分類劃分，2020年度末本行關聯交易無不良資產。

上述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8. 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根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本行2021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47.88百萬元，具體如下：

- (i) 信息科技項目硬件設備（其中包括各類平台應用系統建立、設備購買）約人民幣117.89百萬元；
- (ii) 基礎設施建設及改造（包括分支機構業務用房）約人民幣104.92百萬元；
- (iii) 固定資產（其中包括辦公設備及商務車購置）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及
- (iv) 其他設備設施建設投入約人民幣6.18百萬元。

上述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9. 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2021年營業支出預算總額控制在約人民幣16.18億元以內，較2020年產生的營業支出增加人民幣3.91億元。營業預算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本行計劃加快發展金融科技業務和推進信創改造工作，實現本行跨區域的較快發展，同時職工薪酬、業務費用亦同步增加。

上述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已經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提呈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

10. 聘請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董事會建議並提呈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1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1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審計師。任期至本行的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11. 變更註冊資本

鑒於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本行將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國銀保監會報送變更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審核。

董事會現提請2020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12.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鑒於轉增股本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後，本行擬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款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4,793,385元。

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64,793,385股，其中內資股1,637,193,385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627,6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

修改後條款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17,752,062元。

第二十四條 本行的發起人為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市原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2家農村信用合作社原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00,763,700股普通股，佔本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出資時間為1997年9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和貨幣。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等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27,600,000股。

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17,752,062股，其中內資股1,964,632,062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2.29%；H股753,12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7.71%。

董事會現提請2020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修訂相關的條款，辦理本次修訂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本次修訂需獲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並且在轉增股本發行完成以及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經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三、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其後的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有關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4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1年5月8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投票的股東，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出席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及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達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便本行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0日(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到回執。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執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2020年度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上載列，並將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2021年4月23日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國際國內經濟形勢錯綜複雜，金融監管嚴格審慎，銀行業整體經營面臨嚴峻挑戰。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審時度勢，積極應對外部變化，認真落實境內外各項監管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各項職責，保持戰略定力，持續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穩步推進內部轉型改革，促進全行平穩有序發展，現將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1,188.86億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72.06億元，增幅29.67%，完成董事會下達目標任務的114.09%；存款總額人民幣852.23億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37.86億元，增幅38.72%，完成董事會下達目標任務的121.06%；貸款總額人民幣596.2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48.65億元，增幅33.21%，完成董事會下達目標任務的109.20%；實現經營利潤人民幣19.82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08億元，增幅11.72%，完成董事會下達目標任務的105.09%。不良資產率1.09%，資產質量位居全省前列。2020年6月，被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四川省優秀服務業企業」稱號，2020年9月，被中國《銀行家》雜誌評為「最具區域競爭力城商行」。

一、2020年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充分發揮決策監督職能

2020年，本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充分發揮決策監督職能。全年共組織召開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14次、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會議36次，共審議和聽取了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風險管理制度辦法、提名選舉獨立董事議案及發行新H股等60餘項議案。議案審議程序公開透明、依法合法。2020年，我行進一步增補1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結構和素質進一步優化。董事會全體董事勤勉履職，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決策支撐作用，親自出席各項會議，充分研究議題，在審議表決重大事項或研究其他對本行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時，積極發表意見，審慎決策，為本行經營發展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建議。

(二) 夯實內控合規基礎，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本行董事會認真研判市場環境變化趨勢，堅守合法經營底線，持續加強風險政策的指導落實，提升重點領域風控能力，全行整體風險平穩可控。一是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督促指導經營層修訂風險管理相關制度辦法，明確本行風險偏好及能夠承擔的風險限額和風險水平。二是董事會及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履行風險管理職責，按季審議和聽取經營情況報告、風險狀況分析報告，及時掌握和評估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重點風險管理狀況，強化風險防控。三是持續完善不動產抵押價值評估、重估及覆核機制，包括獨立認定，雙線複核押品價值，嚴格管理資產評估機構，增強雙線覆核抵押物價值和變現能力，實時跟蹤評估機構對押品評估價值的公允性，動態調整入圍機構名單，提升評估機構服務質量和效率。四是進一步優化資產管理流程，建立制衡機制。成立授信審批部、增設放款中心及風險官，實現崗位制衡，提高貸款審批發放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全流程把控資產業務貸前、貸中、貸後風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內部控制體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實施積極的資本補充計劃，多渠道補充資本

本行持續強化資本約束理念，實施精細化管理，探索在可控風險限額的基礎上，發揮既有資本最大價值，優化配置和高效率使用各類資源，提升收益水平。2020年，本行積極構建多元的資本補充機制，搶抓一切有利機遇補充資本，進一步緩解本行資本補充壓力，支撐各項業務發展。2020年，本行成功發行17億元無固定期限債券和15億元事級資本債券。同時，結合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啟動3.6億股新H股發行工作，積極尋找潛在投資者，適時補充核心一級資本，提升資本充足水平。

(四) 加強股東股權及關聯交易管理，提升股東服務能力

一是全面梳理股東行為，認真開展年度股東履職履約評價工作。對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法定，對主要股東依法履職和履約行為進行評估，並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二是董事會積極承擔股權管理責任，加強股東資格准入管理。對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股東，認真審議其股東資格的議案，並報請監管部門核准。對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5%以下的股東，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充分征詢公司秘書、境內外律師等各方中介機構意見，按法定向監管部門報告和備案。三是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督促關聯交易制度辦法的有效落實，及時更新、印發關聯方名單，優化關聯交易管理審批備案機制，加強實質管控和合法管理，確保依法合法運營。

(五) 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網絡、電話、郵件、現場交流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互動，全年接待意向投資者及同業機構調研20餘次，深入推薦本行投資價值，增強市場信心。同時，董事會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相關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對外公開披露本行重大決策、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情況等信息，全年共計對外披露公告30餘條，充分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提升公司透明度。

(六) 堅守金融本源，踐行社會責任

2020年，本行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初心，致力於支持民營和小微企業、重點項目、脫貧攻堅等工作。一是全力做好信貸投放。緊跟我市「三大千億產業」發展戰略，按照「六大攻堅行動」要求，全力做好重點企業、重大項目、重要區域的信貸支持。二是全力打贏脫貧攻堅戰。2020年，全行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95.76億元，扶貧貸款餘額

18.1億元。向瀘州古藺和敘永兩個國家級貧困縣新投放貸款人民幣16.6億元，助力兩縣脫貧攻堅。此外，向古藺、敘永等貧困縣捐款人民幣543.5萬元，近三年累計捐款約人民幣1,894.8萬元。三是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2020年，累計向受疫情影響較大的住宿餐飲、文化旅遊、批發零售等行業發放貸款人民幣56.7億元；為234戶借款人變更還款計劃、辦理展期和續貸等，涉及金額人民幣14.5億元；為251戶借款人共人民幣82.14億元貸款辦理延期付息，推遲還息合計人民幣2.76億元。本行積極響應瀘州市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減免房租支持企業復工復產的號召，為13戶租賃本行房屋的中小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減免房租共計人民幣42.91萬元，有效地減輕了企業的負擔。

二、2021年發展展望

2021年，國內經濟形式依然複雜多變，但從內部環境來看，中央將繼續堅定不移的貫徹新發展理念，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本行董事會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及市委市政府工作會議精神，積極應對挑戰、堅定發展信心、持續提升水平、提高市場競爭力，努力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一）全面推動「十四五」發展規劃的制定與實施

2021年是我行「十四五」發展規劃的開局之年，董事會將有效發揮戰略引領決策作用，深入推動戰略規劃的制定和實施，促進全行穩定發展。在全面評估「十三五」發展規劃的基礎上，結合本行發展進入新階段、面臨新矛盾和新要求的實際情況，注重戰略發展體系的連續性、前瞻性、引領性和可操作性，客觀準確的研判宏觀經濟、金融發展趨勢，聚集全行發展智慧，科學制定新一輪五年規劃方案，為本行未來五年的發展道路指明方向。

（二）切實加強董事會履職能力建設

2021年，董事會將進一步完善現代公司治理體系，遵守監管機構相關政策法規的要求，落實關聯交易管理法定和管理程序，加強內外部檢查中發現問題的整改，不斷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構建法範有效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持續推進董事增補工作，優化董事會人員結構；通過專題培訓、座談交流、調研、培訓等形式，持續提升董事履職能力和決策水平；健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溝通機制，充分發揮委員會專業作用，促進董事會及委員會高效履職。

（三）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堅持全面風險管理，加強風險防控體系和機制建設，結合經營實際加強對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確保資產質量繼續保持比較優良的水平；及時制訂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加強對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的管理，優化各種場景下的應急預案；加強聲譽風險管理和案件防控能力，強化輿情深度分析，提升輿情管控綜合治理效能；加強合理有效的內控合法體系建設，高質效完成內部審計工作計劃，提升內部審計質量。

（四）完善資本管理長效機制

本行將堅持以內生資本積累為主、外源融資為輔的原則，綜合考慮市場環境、融資效率、融資成本等因素，制定科學合理的三年資本規劃，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合理選擇資本工具，擇機實施外源資本補充計劃；積極進行資本工具創新，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夯實資本實力，使資本充足水平持續符合監管要求。

(五) 繼續深化改革，優化業務格局

本行將深入分析所在區域經濟環境，持續深化改革，優化業務格局。一是進一步推動「0927項目」實施落地，加強對信貸、運行、同業等重要領域的優化梳理，力爭鍛造一支優秀的銀行隊伍，積淀深厚的發展底蘊，真正把我行建設成全國一流銀行。二是搶抓成渝地區雙城經濟圈建設、新一輪西部大開發等重要戰略機遇，做深瀘州，做大成都，適度拓展重慶市場，形成成都平原經濟區、川南經濟區、重慶市三大業務板塊。按照長遠規劃、分步實施、逐步到位、因需調整的原則，努力將成都分行打造成本行第二業務總部，更好地發揮成都分行靠近市場、人才聚集和信息資源豐富的優勢，進一步提高全行總體產能。三是深化信貸供給側改革，做好對新基建、製造業、普惠小微、民營經濟的金融服務工作。依託龍頭企業，深入研究行業，大力發展供應鏈和產業鏈金融，堅持金融和諧詢服務並舉，培養一批與行相伴成長的優質客戶；加強產品和服務創新，以城市社區銀行和惠農支付點為抓手強化社區和縣域金融服務，實施個人貸款+資產證券化業務模式，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和個人業務佔比。四是審慎開展互聯網金融，以客戶體驗為核心，不斷完善銀行、客戶和助貸機構三方互惠共贏的合作模式。

監事會2020年工作報告

2020年，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義務，在上級主管部門和監管部門的指導下，以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全體股東利益、員工利益作為工作立足點，充分應對突如其來的疫情和複雜多變的狀況，進一步加強履職監督和自身建設，積極創新監督方法，改進監督方式，為我行「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收關之年健康穩健發展保駕護航。現將工作開展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履職情況

(一) 持續開展監事會會議監督，強化重大決策監督。

- 1、**嚴格依規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重大事項。**2020年，本行監事會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召開會議共10次(含通訊表決2次)。會議審議通過包括公司章程修改、新增發行H股方案、業績公告、內部控制評價、風險偏好修訂、不良貸款核銷、薪酬考核辦法等31項議案，監督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聽取了本行季度主要經營分析、風險狀況、信息科技全面風險評估、內部資本充足率評價報告、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監管意見函的整改報告。
- 2、**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決策支持作用。**2020年，監事會下設兩個專門委員會按照《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監事會審計和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召開會議共7次(含通訊表決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獨立董事候選人、經營層薪酬考核辦法、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內部控制管理專項檢查工作方案、財務管理專項檢查方案等7項議案。並及時將研究討論情況和審議決議事項向監事會提交，供監事會研究和決策。

- 3、**認真參與行內重要會議和決策。**2020年，除1名監事成員因工作需要未參加1次股東大會以外，其餘監事成員均參加了所有股東大會，除2名監事成員因工作需要未列席3次董事會會議以外，其餘監事成員均列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除2名監事因工作需要委託參會2次外，其餘監事均親自出席監事會。監事長還直接參加了黨委會、制度評審、審計監督等工作會議，參與了資產處置、人才標準和盤點等重大決策的監督。通過參加、列席重要會議，監督決策程序的規範性，及時獲取了本行經營管理方面的信息，強化了現場實質性監督職能。
- 4、**按季召開監事長聯席會強化監督指導。**為及時了解本行主要經營管理和風險防控工作開展情況，監事會按季召開監事長聯席會，會議以調閱書面報告和與會聽取匯報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確保全體監事既使在疫情期間，能夠及時了解有關職能部門季度風險防控工作和落實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共同分析在經營管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問題，並針對存在問題，督促各職能部門有針對性地開展聯動管控和問題整改，切實防範風險。

(二) 深入開展專項檢查及調研，充分履行監督職責。

- 1、**強化現場監督檢查。**2020年，面對嚴峻的金融風險防控形勢，以及突發新冠病毒疫情的艱難環境下，本行監事會積極跟進監管新規的持續落實和結合上市銀行要求，聚焦全行內部控制管理、財務管理，實施現場監督檢查，促進全行上下不斷加強管理，切實防範各類風險，提高工作質效。監事會對全年現場檢查發現存在問題以提醒函的形式提出意見建議，反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研究解決，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作用。

- 2、**積極開展專項風控履職調研。**為進一步發揮履職監督的作用，監事成員通過深入基層開展調研訪談的形式，收集不同層面對本行信用風險管控、客戶經理能力提升、各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情況的評價。監事會將收集到對高管層及相關信用風險管控意見建議以溝通函的形式及時提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研究，並督促相關責任部門整改落實，進一步落實監事會履職監督職能。

(三) 認真開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評價。

根據《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監事履職評價暫行辦法》等要求，採取日常與年度相結合，自評與他評相結合等方式，組織開展了對董、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履職監督評價，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促進董、監事和高管人員認真履職。

(四) 委託內外部審計監督重點領域風險。

- 1、**委託開展內部專項審計。**委託開展支付敏感性、理財業務、投資業務、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信貸條線及不良資產和已核銷呆賬貸款等共23個專項審計，先後對8名因工作變動等原因離任的管理人員進行了離任審計。
- 2、**委託開展外部審計。**委託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對本行2020年度的年報審計，委託安永審計公司開展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信息安全、信息系統開發測試與維護、元通村鎮銀行的全面審計評估。針對審計提出的問題，監事會要求相關業務條線認真研究、迅速整改落實。

(五) 持續提高監事會工作質效。

- 1、 **提升監事履職能力。**為持續提升監事成員的履職能力，監事會利用例會、聯席會組織監事學習2020年相關監管文件，及時傳遞監管政策，進一步豐富了監事成員的知識，為後續更好地監督履職奠定良好基礎。
- 2、 **暢通信息收集傳遞渠道。**為確保監事成員及時了解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本行改革發展情況，監事會辦公室及時將收集到的各類信息進行提煉分析，編輯《監事信息參閱》、《監事會工作信息》，並通過郵件方式向監事進行傳遞，為監事監督履職提供必要的信息基礎。
- 3、 **健全完善履職監督檔案。**為健全監事履職檔案，建立監事成員年度履職檔案，全面記載監事履行會議監督、檢查監督及調研、關聯人申報等相關履職情況，全體監事成員均做到積極參與，認真履職，外部監事全年在行工作時間均大大超過15天的規定。

二、 監事會就下列事項發表獨立評價意見

- (一) **依法經營情況。**我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面對外部日趨複雜的金融形勢和嚴峻的疫情形勢，帶領全行員工攻堅克難、真抓實幹、奮力拼搏，各項業務繼續穩健發展，經營指標符合預期，業務產品不斷創新，科技金融進一步加強，跨區域發展穩步推進，內部改革持續深化。對於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高級管理層能夠積極貫徹落實，未發現決而不行、行而未果的情況。監事會未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

- (二) **內部控制情況**。2020年，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全面啟動0927項目和全行制度梳理工作，確保內部制度、流程更加科學、規範，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優化內部控制評價方法，加強內部控制監督檢查，內部控制總體有效。
- (三) **風險管理情況**。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下，本行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持續強化風險管控措施，不斷優化風險識別、分析、評估和緩釋的效力和效率，全年未發生案件和重大風險性事件，總體風險可控。
- (四)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情況**。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狀況發表了客觀、公正的意見。監事會認真審查後認為，2020年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三、2021年工作思路

2021年，面對風險防控的嚴峻形勢及本行上市後更高的管理要求，監事會將繼續切實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義務，進一步強化監督，大力提高監督質效，積極推動本行的健康發展。主要認真做好以下工作：

- (一)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監事會將立足於監管新規和上市規則對監事會工作的要求，按照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科學有效的原則，修訂完善監事會相關制度，持續加強監事會工作有效運作，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作用，不斷規範監督行為，提升監督質效。
- (二) **進一步強化履職監督**。監事會將緊緊圍繞本行中心工作，強化重點領域、重點區域的風險監督，開展全面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專項檢查，適時開展相關監督調研；開展本行「十三五」發展規劃終期評估工作；持續

做好對董事、高管的履職評價；加強對內外部審計的指導和結果運用，持續發揮好監事會在本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和董事、高管履職方面的監督作用，為本行的穩健發展保駕護航。

- (三) **持續加強履職溝通**。監事會將繼續加強與董事會和經營層在監督工作方面的溝通和交流，及時了解監管部門的要求和關注重點，將監管要求及時傳達到董事會和經營層；持續提高監事履職能力，通過自身學習和走出去學習等多種方式，不斷開拓監事會工作視野，提升監事成員的監督工作能力和水平；持續拓展監事會工作影響力，提升監事會工作質效，形成全行上下自覺接受監督，共同推進企業穩健發展的良好氛圍。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21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

2021年4月23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1年5月8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6. 有意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 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2020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傳真：+86-830-310062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或緊隨2020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
2021年4月23日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1年5月8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至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送交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送交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緊隨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2.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及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
2021年4月23日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1年5月8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